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 开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WXWJCG2020-076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人民医院手术床、双筒高压注射器、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2）

二．投标人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3）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21）

五．合同条款（格式）------------------------------------（22）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5）

一．投标邀请函

本中心受无锡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无锡市人民医院手术床、双筒高压注射器、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无锡市人民医院手术床、双筒高压注射器、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项目，WXWJCG2020-076

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无锡市人民医院手术床项目 | 5 | 950000 |
| 2 | 无锡市人民医院双筒高压注射器项目 | 2 | 400000 |
| 3 | 无锡市人民医院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项目 | 1 | 500000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还必须具备：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须一并提供）

3.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交原件）

4.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有效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健康和安全，请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报价)人联系方式表》（见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地址”），务必正确填写表格内邮箱信息以便成功接收到电子版采购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本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于以下时间、地点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WXWJCG2020- 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传真项目联系人（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公开答疑会时间：2020年11月3日14：00 ~16：00

公开答疑会地点：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二楼答疑室

（五）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投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13：00至13：30截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一楼第二评标室

定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六）投标文件份数（如同时投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5份

（七）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八）其它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文华路99号

联系人： 郭丽凤 严瑛 传真及电话：0510-85739907、85756982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采购人、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于2020年11月3日14:00在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二楼答疑室对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答疑会时提交盖章原件）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于2020年11月3日10:00前送（或传真0510- 85739907）至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更正公告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传真：0510-85739907，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在无锡市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注册管理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⑤ 投标人需提交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近两年中（2018年、2019年）任意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⑥ 投标人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具备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缴纳的）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连续六个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投标时提交原件）

⑧所投产品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须一并提供）

⑨ 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⑩ 投标人需提交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⑪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产品销售授权书（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附件）,须由该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出具）

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关于所投设备的配件/耗材供应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⑬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随机所需配备耗材清单（格式可自拟）
5.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必须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
7.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标袋中，封口处加盖公章**，同时在标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9. **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材料，需同时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公证内容应包括中文翻译件与原文一致的内容。**
10.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8.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21. 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

22.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的；

2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开标、评标：

1.开标时由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采购人或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在2020年11月19日13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诚信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按标段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5.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

（1） 价格：（价格权值40分）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和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②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技术（最高得分40分）

技术参数符合性：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基本分30分。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离，若为★号指标负偏离即无效标书，其余技术指标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技术指标若有正偏离，出现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技术参数的偏离不得改变该产品的性能和使用。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在《投标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白皮书、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佐证偏离表内容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售后和服务能力（最高得分14分）

① 免费质保期（5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准得2分，每多一年加1分，不超过5分。

② 服务方案体系（4分）：投标人保障采购项目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使用和运行状态而提供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响应时间、咨询（技术支持）、维修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服务方案，无方案不得分。优：4分，良：2-3分，一般：1分。

③ 服务保障体系（5分）：（免费质保期后保修价格2分，价格最低者：2分，价格第2者1分，第3名及以后不得分），保障服务方案的实施而设立的服务机构、配备的相应服务人员、设施装备（1分），以及相应的服务细则和规范的管理制度（1分），确保兑现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1分）。

（4）综合因素（最高得分6分）

① 标书制作评价（2分）根据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具有正确目录索引的得1分，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说明书的得1分。

② 销售业绩及客户评价比较，近二年主要业绩（4分）（供投标人与终端用户签订的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同类产品的完整销售合同复印件，有一例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

政策性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九）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受无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
3. 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向未中标人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见证后生效。

2.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分3个标项，按标项分别中标。具体要求如下：

标项序号1：无锡市人民医院手术床项目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一、设备名称：手术床** |
| **二、数量：5台** |
| **三、适用范围：满足乳腺、普外、心脏、肾脏、甲状腺、头部及颈部、胆囊及胸腔、泌尿外科、直肠、妇科等手术使用需求** |
| **四、基本配置** |
| ★单台仪器配置： |
| 1、手术床 1套  |
| 2、床垫 1套 |
| 3、线控制器 2个  |
| 4、侧垫1对 |
| 5、手托 1对 |
| 6、手固定带1对 |
| 7、绑带 2条 |
| 8、输液支架 1套 |
| 9、麻醉屏架1套 |
| 10、电动碳素纤维腰桥1套 |
| 11、脚蹬 4个 |
| 12、腿架 1对 |
| 13、记忆海绵垫 1个 |
|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5.1、床面板尺寸长×宽不小于 2015mm×510mm±50mm |
| 5.2、床面距地高度（电动）低限≤ 650mm；高限≥1010mm |
| 5.3、床面纵向移动（平移）行程（电动）≥350㎜ |
| 5.4、床面头足倾上下角度（电动） ≥26° |
| 5.5、床面左右侧倾角度（电动）≥21° |
| 5.6、床面头板折角 (可拆卸)可调范围≥－90°～45° |
| 5.7、床面背板折角（电动）可调范围≥－23°～＋60° |
| 5.8、床面分腿板折角（可拆卸）可调范围≥－90°～＋16° |
| 5.9、床面分腿板摆角（可拆卸）可调范围≥ 90° |
| 5.10、腰桥升降行程不小于 120mm |
| 5.11、配置备用电池，无外部电源仍可操控 |
| 5.12、负重 ≥200KG |
| 5.13、床体设计有急停开关  |
| **六、其他要求** |
| 1、采用精密的进口微电机，电动齿轮啮合机械结构，无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无液压传动易漏油之忧。 |
|  2、床面≥350mm的电动水平移动大行程，给C型臂提供精确和方便的定位空间，无需移动病人可进行全身性X光透视。 |
| 3、★床面板：采用进口碳素纤维材料制作，透视成像清晰无伪影，低剂量高清晰的图像质量，减轻X射线对患者和医护人员的辐射。 |
| 4、升降、平移、头足倾斜、左右倾斜、床面背板上下折角等各种动作操作由独立的进口电机动力系统驱动。 |
| 5、★具备一健复位功能，满足手术室术后整理消毒工作 |
| 6、配置高精度的进口直线导轨，保证手术床运行平稳。 |
| 7、底座里外材质均为优质不锈钢，方便清洁消毒。 |
| 8、★内置电动式腰桥，碳素纤维材质 |
| 9、提供国家专业部门的检测报告床板材料,哀减当量《 0.75AL，提供资料； |
| 10、本投标的手术床X光板为近两年内检测合格； |
| 11、★保修期≥5年 |

标项序号2：无锡市人民医院双筒高压注射器项目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一、设备名称：双筒高压注射器** |
| **二、数量：2台** |
| **三、适用范围：用于CT扫描过程中患者造影剂注射** |
| **四、基本配置** |
| 单台需满足以下配置 |
| 4.1.基本注射系统（注射头、控制台、电源箱等） |
| 4.2.控制台及注射机头连接线 |
| 4.3.200ml针筒固定座面板2个 |
| 4.4.加热毯2个 |
| 4.5.针筒预灌装面板1个（125mL） |
| 4.6.固定支柱1个 |
| 4.7.弓形手架1个 |
| 4.8.延伸臂/弹簧手架 |
| 4.9.天花悬挂延伸连接线 |
| 4.10.单、双200ml高压注射筒（单≥10件、双≥5件） |
| 4.11.其他能够保证机器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
|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5.1.★天吊式，注射头为触摸控制屏,减少操作人员操作失误 |
| 5.2.显示方式：一键配合操作者需求将彩屏内容反转180˚，以提供更好的人机互动,方便操作者察看操作数据 |
| 5.3.自动吸药功能：自动对比剂或生理盐水填充 |
| 5.4.自动排气功能：自动排气 |
| 5.5.★自检程序：自动检测功能，监控整个系统状态。如发现问题，系统显示器上会弹出相关信息。 |
| 5.6.★开放性检测：在进行主注射之前，可进行血管畅通检测 |
| 5.7.滴注模式：在进行主注射之前或主注射需要暂停时，可以进行滴注模式注射（小剂量盐水低流速注射），以保持液体路径的通畅 |
| 5.8.★注射速度调节范围：0.1到 10 ml/s 能够以最小0.1毫升/秒调节 |
| 5.9.注射剂量调节范围：1-200ml |
| 5.10.压力调节范围：50 - 325 PSI，能够以最小5PSI进行调节 |
| 5.11.扫描延时调节范围：0-600秒，能够以最小1秒为单位进行调节 |
| 5.12.注射延时调节范围：0-600秒，能够以最小1秒为单位进行调节 |
| 5.13.方案储存量：可存储和调用至少40个方案 |
| 5.14.语言选择：具备中英文界面 |
| 5.15.★适用针筒：200ml一次性空针筒 |
| 5.16.★机器适用耗材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查询到，提供名称、价格及中标编码 |

标项序号3：无锡市人民医院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项目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一、设备名称：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 |
| **二、数量：1台** |
| **三、适用范围：该产品应用于临床对病人肌电图（EMG），神经传导和诱发电位记录，用于神经肌肉疾病的辅助诊断** |
| **四、★基本配置** |
| **4.1、工作站** |
| 1.1、计算机 1个（≥4G内存、≥1T硬盘） |
| 1.2、≥21寸显示器1个 |
| 1.3、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
| **4.2、放大器系统** |
| 4.2.1、8通道放大器 |
| 4.2.2、仪器车1台 |
| **4.3、测试软件** |
| 4.3.1、神经传导软件 |
| 4.3.2、肌电图软件 |
| 4.3.3、诱发电位软件 |
| 4.3.4、震颤分析功能 |
| 4.3.5、无创运动单位计数、三冲测试 |
| **4.4、专用配件** |
| 4.4.1、震颤加速器1对、震颤重物2个、标准声学耳机1个、视觉刺激器1个、视觉监视器1个、鞍状双极刺激探头1个、多功能手柄电刺激器1个 |
| **4.5、其他配件** |
| 4.5.1、导电膏2盒、磨砂膏2支、指环电极1付、银盘电极12个、鳄鱼夹电极4个不带导线一次性贴片电极3包、同心针包1个、黏胶带2卷、固定带3条、夹式地线、测量尺1卷 |
| 4.5.2、其他能够保证机器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附件 |
| **4.6、网络工作站软件** |
| 4.6.1、提供远程网络查看软件一套，实现工作站模式操控，可阅读分析报告等 |
|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5.1.计算机系统技术参数：** |
| 5.1.1 工业级计算机，双核处理器,内存≥4G，硬盘≥1000G；鼠标，键盘;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22”；扬声器：音量控制；仪器车一辆 |
| 5.1.2 配备隔离稳压电源 |
| **5.2.硬件技术参数** |
|  **5.2.1．放大器** |
| ★5.2.1.1通道数：8通道 |
| 5.2.1.2采样率：≥100KHz/通道 |
| 5.2.1.3灵敏度：1V/D—10mV/D |
| 5.2.1.4输入阻抗：≥1000M； |
| 5.2.1.5共模抑制比：≥120dB； |
| 5.2.1.6低频滤波：0.2～5kHz |
| 5.2.1.7高频滤波：0.03～20k |
| 5.2..1.8噪声抑制：≤0.5µV； |
| **5.2.2.刺激器：** |
|  5.2.2.1**电刺激器**： |
| ★5.2.2.1.1刺激类型：内置恒流，双通道电流刺激器 |
| 5.2.2.1.2刺激极性：双向脉冲刺激，自动消除刺激伪迹 |
| 5.2.2.1.3刺激强度：0-100mA和0-400V； |
| 5.2.2.1.4刺激模式：单个，重复，串刺激，循环或非循环 |
| 5.2.2.1.5刺激频率：0.06—200Hz； |
| **5.2.3听觉刺激器：** |
| ★5.3.3.1听刺激波形：喀喇音，纯音，爆发音等 |
| 5.3.3.2刺激强度：最高可达130dB SPL |
| 5.3.3.3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音； |
| 5.3.3.4刺激频率：250，500，750，1k,1.5k,2k,3k,4k,6k,8k(Hz)； |
| **5.2.4视觉刺激器：** |
| 5.3.4.1模式：黑白方块格，水平条，垂直条，闪烁等； |
| 5.3.4.2刺激视野：全野，半野，1/4野等； |
| 5.3.4.3注视点：多种颜色可选 |
| 5.3.4.4刺激输出：17寸视觉刺激器 |
| **5.3.软件与功能要求** |
| **★5.3.1.神经传导软件包：** |
| 5.3.1.1运动神经传导 |
| 5.3.1.2感觉神经传导 |
| 5.3.1.3 F波 |
| 5.3.1.4 H反射 |
| 5.3.1.5重频电刺激 |
| 5.3.1.6瞬目反射 |
| 5.3.1.7微移（Inching） |
| 5.3.1.8侧方扩散 |
| **★5.3.2.肌电图软件包：** |
| 5.3.2.1自发肌电， |
| 5.3.2.2运动单位分析 |
| 5.3.2.3大力收缩 |
| 5.3.2.4定量肌电图分析 |
| 5.3.2.5自动多运动单位电位（MMUP)采集 |
| **★5.4.诱发电位软件包：** |
|  5.4.1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客观听阈测定，中潜伏期反应，长潜伏期反应，耳蜗电图、40HZ，前庭诱发电位等； |
| 5.4.2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诱发电位，下肢体感诱发电位，脊髓体感诱发电位， |
| 5.4.3视觉诱发电位：棋盘格翻转诱发、视网膜电位图ERG、眼震电图EOG和闪光刺激诱发 |
| 5.4.4 运动诱发电位； |
| **★5.5.事件相关电位** |
| 5.5.1准备电位测试 |
| **★5.6.自主神经检查：** |
| 5.6.1 自主皮肤交感反射（SSR） |
| 5.6.2 电刺激皮肤交感反射（GSR） |
| 5.6.3 RR间期心率变异分析 |
| 5.6.4 RR心率变异有专业呼吸指引图 |
| 5.6.5 植物神经电反应 |
| **★5.7.震颤记录分析软件：** |
| 5.7.1包括静止、姿势、持重物三种模式采集； |
| 5.7.2自动震颤频率分析，波幅分析，半宽功率分析，全功率分析，结抗肌相干性分析 |
| **★5.8.高级软件包** |
| 5.8.1 Munix运动单位数目索引，可无创评估运动单位数目 |
| 5.8.2 动作电位连续采集 |
| 5.8.3 CVD 对冲测试 |
| 5.8.4 Triple Stimulation 三冲测试 |
| 5.8.5 Silent Period 静息期测试 |
| 5.8.6 Short Exercise 短程刺激训练 |
| 5.8.7 Long Exercise 长程刺激训练 |
| 5.8.8 运动单位计数云谱图分析统计 |
| **18.★机器适用耗材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查询到，提供名称、价格及中标编码** |

（二）★其他要求（商务条款需在《投标偏离表》内逐条响应）：

1. 维修保证：

（1）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期：手术床、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3年，双筒高压注射器≥5年，以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所投产品若为国产产品，由原厂商出具；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由该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出具**）。

（2）在保质期内，故障发生后，要求供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3）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2. 交货安装验收完工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

3. 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要求进口产品到货日期距仪器生产日期不超过90日，国产产品不超过30日（以铭牌或说明书）。

4. 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需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4. 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需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5. 交货条件：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装箱单

（2）产品质检合格证明

（3）供方需要提供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

（4）需要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需方所在地，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7.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供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耗品应由供方免费提供），保证培训人员正常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供方提供设备操作规范张贴设备上，提供设备操作规范电子档交于采购人。

8.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三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4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款10%。**

**9. 设备随机耗材要求：机器适用耗材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供应商应列明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所需耗材及维修配件的清单及价格（格式可自拟）；未列其中的，视为免费维保范围之材料。**

**10. 具备数字化接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开放该接口，由供应商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供应商承担设备与医院设备实时监控系统相连的相关费用，达到医院实时监控要求。(格式可自拟)。**

**11. 具有汉字字库、中文支持的系统及中文文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提供该系统，暂不具备的应承诺如日后具备此系统后免费向用户提供。(格式可自拟)**

**12. 设备使用年限内（本次所投产品的年限为8年），生产厂家应承诺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承诺函附后）**

（三）有关说明

1.本次项目中双筒高压注射器、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手术床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规定的技术配置分别对自己所投产品进行报价，并如实地在《投标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5.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具体地点以合同书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6.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请按锡财购【2013】5号文件执行。

四．合同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标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市财政局一份，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一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盖章）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文华路99号 供方帐号：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五．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编号WXWJCG2020-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 1.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
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经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卫生健康委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WXWJCG2020-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编号WXWJCG2020-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 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
2.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9. 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贵中心恶意串通、不向采购人、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WXWJCG2020-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WXWJCG2020-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WXWJCG2020-

 日期：

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WXWJCG2020-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但质疑、投诉事项除外。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WXWJCG2020-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全部真实可靠；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根据（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供应商名称）或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制造商授权代表的签字：

 姓名、职务和部门：

 日期：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

我们 （制造厂商） 郑重承诺，保证 （投标供应商） 在本项目所投的涉及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并提供　　年原厂整体保修服务，包含原厂人工服务、原厂配件、附件、校准维修耗材等。质保期后整机保修价格为每年 。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供应商）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七）关于所投    设备的配件、耗材供应情况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所投  设备的配件、耗材供应情况的承诺函

我方承诺确保        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8年）内的配件、耗材的正常供应；如因设备升级等原因而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且采购人无法接受时；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我方同意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折旧方法：直线折旧法）。

特此承诺。

                                           制造厂商：

制造厂家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政府采购编号：WXWJCG202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细目报价表（格式）：

细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WXWJCG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产地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免费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 总报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完整名称，以及提供小、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报价表内项目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均须逐一提供。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WXWJCG2020-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一）（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